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 公 告

为充实我县社区工作者队伍，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根据中共晋中市委组织部、晋中市民政局、晋中市财政局、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中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组通字〔2021〕28号）、中共晋中市委组织部、中共晋中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2024年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任务清单〉的通知》（市社发〔202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力量，优化社区治理队伍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按照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面向社会、自愿报名的原则，和顺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2名社区工作者。本次招聘为编制外人员。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与数量

和顺县公开招聘52名社区工作者（招聘岗位具体要求见附件1），到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层党建、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办理、行政服务事项代办、政策宣传、居民自治、矛盾纠纷调解、安全隐患巡视、基础信息采集、重点人员管理服务等。

二、资格条件

1. 和顺县户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2. 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善于开展居民群众工作；

3. 年龄 35 周岁以下，即 1988 年 9 月 12 日（含）之后出生；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即 1983 年 9 月 12 日（含）之后出生。

4.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现役军人的配偶）可适当放宽至大专学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受过刑事处罚、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 参加过邪教组织或非法宗教的；
5. 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尚在处罚期内的；
6.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学生；
7. 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应聘者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已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服务期、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三、招聘程序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经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后，无问题反映或问题反映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择优聘用。

（一）信息发布

本次招聘的各类信息（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时间、地点以及笔试、面试成绩等）均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名考生密切关注网站公告，如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聘信息的，后果考生自负。

（二）报名与资格初审

1. 报名时间

2024年9月18日08:00--2024年9月24日18:00

2. 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址为<http://zpks.gprcw.com/index.php/exam/?EXAMID=29>

3. 报名程序

(1) 提交报名申请

报考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按要求上传近期1寸白底免冠正面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尺寸25mm*35mm，像素大于220px*300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JPG格式)。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一经报名成功，不得变更。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须仔细阅读公告，下载打印《和顺县2024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诚信承诺书》(附件3)，手工签名后扫描上传。提交报名申请时，按要求规范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

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请报考者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开报名高峰期，以便按时完成报名和缴费有关事宜。

(2) 资格初审

审查时间：2024年9月18日08:00--2024年9月25日12:00

资格初审由和顺县2024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报考人员可在提交报名申请1个工作日后，登录

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或尚未进行资格初审的，2024年9月24日18:00前可以修改报名信息，2024年9月24日18:00至2024年9月25日12:00期间，不能再提交资格初审、修改报名信息。因信息填报有误导导致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3) 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时间：2024年9月18日08:00--2024年9月25日18:00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应按网上提示的缴费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缴费标准为每人50元。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完成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请上网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和顺县2024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备资格复审时使用。

4. 下载打印准考证

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将于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另行通知。

通过资格初审并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考生可于指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2份以上）。笔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准考证。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以备笔试及本次招聘其他环节使用。

5. 其他事项

(1) 岗位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 3:1 以上方可开考。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按比例核减岗位招聘人数，如减少到 1 个仍达不到 3:1 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2) 男性岗位或女性岗位在报名结束后未达规定比例被核减或取消的，其核减、取消的名额将转入到另一个可以开考的岗位。招聘岗位核减、取消、调整情况，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发布补充公告。

(三) 考试与资格复审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成绩采取百分制，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若 2 名以上应聘人员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体检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加试一场面试，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名次按面试加试成绩排列。

1. 笔试

(1) 笔试具体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准考证》。

(2) 笔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基础知识、时事政治、法律法规、社会工作基础知识和实务等，不指定资料。综合试卷满分 100 分，笔试时间 120 分钟。

(3) 考生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笔试准考证，参加招聘的各个环节都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他证件一律无效）。参加考试时，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两证不全的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笔试成绩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eshun.gov.cn/>) 网站公布。

2.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负责。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参加资格复审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 3:1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人选，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名次时，一同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环节，人数未达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eshun.gov.cn/>) 公布。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携带笔试准考证、《诚信承诺书》和网上下载打印的《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并按报考岗位要求提供毕业证、资格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个人档案存档证明、居民身份证以及要求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若取得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3:1 的比例依次递补面试资格复审人选，**只递补一次**，不足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3. 面试

面试由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面试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进行发布。面试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

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计划能力、决策能力、应变能力等。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工作将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成绩、综合成绩于当天公布。

（四）体检和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和考察由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1. **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体检有关事宜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eshun.gov.cn/>) 通知, 体检费用自理。

2.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 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 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 向招聘单位提交复检申请, 招聘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 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 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 视同放弃资格。

3. **考察内容:**要突出政治标准, 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 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或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形成的空缺岗位，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五）公示与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和顺县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初次签订为5年。合同期内，对不能正常履职，甚至违规违纪不适宜继续聘用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合同期满后，根据用人需求，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劳动合同。被聘用人员收到聘用通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关系。聘用人员在5年内应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社区工作者的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等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的实施办法（试行）》（市组通字〔2019〕52号）规定执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社区工作者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保障社区工作者权益。

聘用人员在社区工作者岗位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服务期内不得报名参加各类招聘考试、不得辞职，否则不予调档。

四、严肃招聘纪律

（一）严格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聘用。

（二）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三）应聘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或在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公开招聘工作由和顺县纪委监委监督。对公开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咨询、监督电话

招聘政策和具体事宜可咨询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咨询：0354-8142700

监督电话：0354-8124439

咨询电话开通时间：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此次招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考试聘用的全过程。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与拟聘用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未尽事宜由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面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 本次招聘的各类信息（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时间、地点以及笔试、面试成绩等）均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名考生密切关注网站公告，如考生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聘信息的，后果考生自负。

附件：

1.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岗位表》
2.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
3.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12 日